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0020)将自2010年12月31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含网上交易系统)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直销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网上交易地址为www.yhfund.com.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0年12月3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业务。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赎回费率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为365天。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四、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同意齐海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基金经理徐子涵先生将单独管理该基金。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1年1月4日办理首次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1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银华深证10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稳进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银华稳进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银华稳进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稳进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分配给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银华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银华稳进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深证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稳进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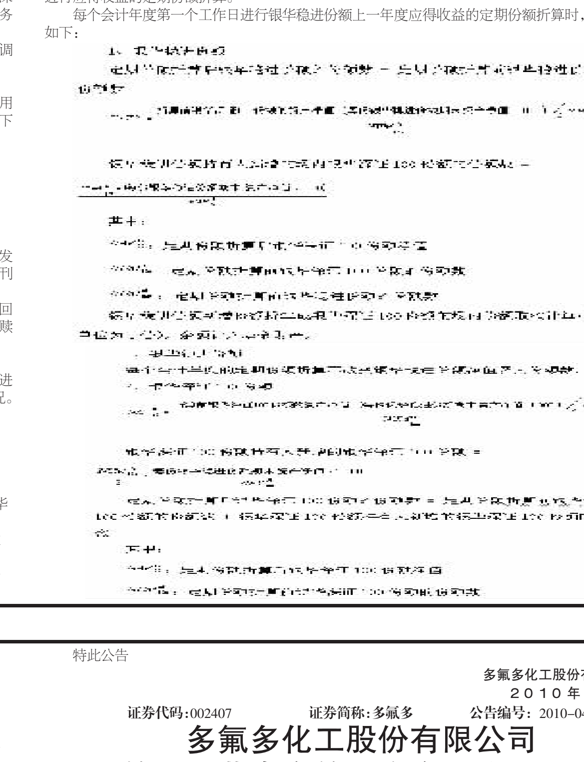

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假设2011年1月4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深证100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7,458,000,000元。当天场外银华深证100份额、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5亿份、30亿份、3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银华稳进份额资产净值为1.058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深证100份额,即30亿份和55亿份。

(2)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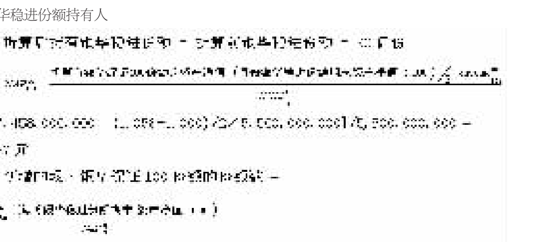

银华稳进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银华深证100份额为131,122,833份;持有的银华稳进份额为30亿份。

(3)银华深证100份额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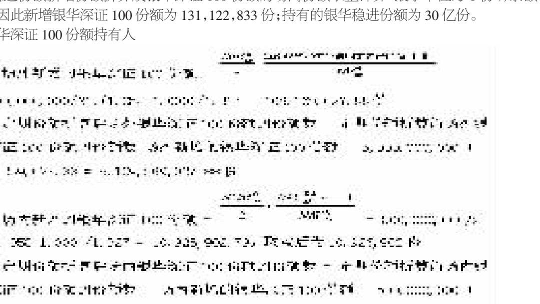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 场内新增的银华深证100份额 = 500,000,000 + 10,926,902 = 510,926,902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1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及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1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1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1年1月6日银华稳进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1年1月5日的银华稳进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稳进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0年约定收益后与2011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银华稳进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银华稳进份额数或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深证100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特别提示

本公告对《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中银华锐进份额的停牌及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规定进行了修改,由于本次折算不改变银华锐进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折算期间银华锐进份额不实施停牌处理,且折算后前收盘价不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使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与其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自2011年1月1日起,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新华富时A200指数×8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基于"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这两只指数的知名度和认同程度较高,并且相关的数据易于获取,有利于保证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上述变更事项对上述基金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修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

为确保上述三只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于上述业绩基准的变更,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四)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因为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大约为80%,因此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的、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五)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定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大约为80%,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的、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基金因以上原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四)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定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由于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大约为80%,本基金采用业界较为公认、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权重分别为80%和20%。

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基金因以上原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4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8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果园路月季花园酒店迎宾楼二楼高套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李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72,9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议案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项审议,本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股份数为218,939,100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股份数为437,878,200股。

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候选人	李世江	侯红军	李凌云	韩世军	李祎	李守宇
同意	72,979,700	72,979,700	72,979,700	72,979,700	72,979,700	72,979,700

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岩	张大岭	梁丽娟
同意	72,979,700	72,979,700	72,979,7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议案选举监事的有效股份数为218,939,100股。

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监事候选人	赵双成	马保群	杜安力
同意	72,979,700	72,979,700	72,979,7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议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对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4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8日上午11:00在焦作市月季花园酒店高套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李世江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梁丽娟女士、张大岭先生、李凌云女士担任,其中,梁丽娟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大岭先生、陈岩先生、李世江先生担任,其中,张大岭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陈岩先生、梁丽娟女士、侯红军先生担任,其中,陈岩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世江先生、侯红军先生、李凌云女士、李祎先生、李守宇先生、陈岩先生、张大岭先生担任,其中,李世江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和建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李世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聘任侯红军先生任总经理,李凌云女士任常务副总经理,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李云峰先生任副总经理,聘任陈相举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附后。陈相举先生的通讯方式为:

	董事会秘书
姓　名	陈相举
联系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电　话	0391-2956992
传　真	0391-2956956
电子信箱	H8HHTUTUdfdzqb@163.comUUTTHH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聘任海翔女士(简历附后)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海翔女士的通讯方式为: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海翔
联系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电　话	0391-2956956
传　真	0391-2956956
电子信箱	dfdzqb@126.com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陈淑云女士(简历附后)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工作职责,高管人员的基本年薪(含税)分别为:总经理 18万元　常务副总 14万元　副总经理 12万元　董事会秘书 1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9日

附:简历

李世江:李世江,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李世江先生历任河南温县化肥厂设备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焦作市石油化工二厂厂长,河南温县造纸厂副厂长,焦作市冰晶石厂厂长,中站区区长助理、政府党组成员,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第九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管理委员会常委,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理事长,河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河南省科技创新促进会副会长,焦作市慈善协会副会长,焦作市中站区工商联合会主席、商会会长。李世江先生持有本公司1666.48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5.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红军: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侯红军先生历任甘肃二七九厂车间主任、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2000年9月、2004年9月,侯红军先生被聘为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轻金属冶金学术委员会第四届氟化盐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五届氟化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02年9月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2004年6月、2007年6月被聘为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第二届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2007年被聘为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侯红军先生持有本公司172.26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6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翁婿关系和一致行动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凌云:李凌云,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悉尼大学物流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焦作市冰晶石厂外贸科科长、外贸部经理,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焦作氟多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持有本公司232.74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1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父女关系和一致行动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世军:韩世军,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曾任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世军先生持有本公司131.76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2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华春: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技术员、氟化学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华春先生持有本公司65.88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6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立静: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程立静先生持有本公司50.76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4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相举: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陈相举先生持有本公司50.76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4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建堂: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供应部经理、发展规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郝建堂先生持有本公司50.76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4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云峰: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人力资源部经理、锂电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云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海　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9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商用英语专业,曾任大型外企口译。自2007年3月份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海翔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淑云:女,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焦作市冰晶石厂综合利用分厂任会计、冰晶石厂财务科会计、本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陈淑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4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召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8日上午11:00时在焦作市月季花园酒店迎宾楼二楼小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高永林监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赵双成监事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4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0年12月25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12月27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永林先生、陆冰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候选人符合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2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永林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

高永林先生历任焦作金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法制科科长、经营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发展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高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冰扬先生: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

陆冰扬先生历任河南温县电厂筹建处技术员、温县造纸厂技术员、技改科长,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仓库主任。现任本公司综合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陆冰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正式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第三方支付业务。开通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第三方支付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与查询等各项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始时间

2010年12月30日。

二、适用业务范围和投资者范围

基金开户、基金认/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并根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提示开通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目前可办理天天盈账户的银行账户种类有: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活期储蓄存折/兴业e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活期一本通、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金葵花卡/钻石卡/私人银行卡、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借记卡/活期一本通、交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和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届时增加新的银行账户种类,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提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四、费率优惠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通过"天天盈"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其办理申购的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2、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从前端收费为零的基金向前端收费非零的基金的转换,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为0.6%;原申购补差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以国泰基金网上直销天天盈账户优惠申购费率为计算基准。

3、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免收申购费。

4、本公司可对以上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56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gt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决定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二、适用期限

2010年12月31日15:00至2011年6月30日15:00期间。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四、费率安排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的基金网上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相关公告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3)基金的场内交易模式;(4)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或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内需增长基金增加金元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增加金元证券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228或当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jyzq.cn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邮编:518048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

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基金业务。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0-04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10年8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英华CP01",短期融资券代码1081438)已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

本次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4.90%。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0年12月27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5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听证字第232号《民事裁定书》壹份: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未能按要求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我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2月10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0]498号)。公司获得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资金共计1580万元,其中540万元用于"DFN型微小形封装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040万元用于"铜线键合集成电路封装工艺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10年12月27日,该项预算资金已经拨付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该项预算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验收完毕后摊销至各期,预计该项预算资金不会对公司2010年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